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何潤生議員 2019 年 12 月 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1426/E103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透過公共採購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局)正在積極和全面整理從社會各界收集到有關公共採購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就每項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入分析、研究，以便在此基礎上優化《公共採購法》法案文本；同時，現正對一些意見和建議，尤其是涉及財政局本身的職責範圍或專業領域的部分，進行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分析，以及實踐性的構思。

此外，考慮到新的《公共採購法》將適用於特區政府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工作小組亦正有序地向公共部門及機構進行內部諮詢，然後再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並且修繕為符合實務行政運作的法律草案。按照目前計劃，工作小組爭取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優化法案文本的工作，並將按部就班推進《公共採購法》的立法程序。

《公共採購法》擬規定公共部門及機構須採取合適的措施公開採購資訊，以促進採購透明度並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的知情權，而透過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的種類，強化規範開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更嚴格規範判給準則，建立集中採購機制，以及建立責任機制與行政違法處罰制度等多個方面的規範，相信均有助及早發現、及時糾正及減少違規操作的空間。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有序地推進可助採購透明度提升的工作，例如，經濟財政範疇於 2017 年 5 月推出了《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購資訊公開指引》，所有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於《指引》生效後所開展的採購項目，如果取得財貨及勞務估計金額超過 75 萬澳門元，又或者執行公共工程承攬估計金額超過 250 萬澳門元，都必須將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開標/開啟報價結果、判給結果等資訊上載部門網頁，並於網頁內保持至少兩年，以供公眾查閱，其他施政範疇後來亦陸續仿效推出了同類的《指引》。

為推動公共部門共享採購資訊，增加採購工作的效率，本局亦於 2018 年率先建立了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共用的採購資料庫，收集曾向相關部門提供財貨及勞務且質量達一定水平的供應商的名單及相關資料，整理並匯總成一統一的資料庫，以方便各部門使用。目前已有 788 家供應商被納入資料庫，共涉及 125 個供應商分類，而於 2019 年 12 月，本局更開通了網上申請納入資料庫的功能，以方便供應商辦理申請手續。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相關工作。

局長

容光亮

2020年1月23日